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39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林聖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6元，及其中2,02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90日為上限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226元，及其中2,02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90日為上限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,800元，及其中23,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240日為上限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800元元，及其中20,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240日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否則應於本命

01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